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109.4.21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說明
一	董事長	<p>董事長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一) 曾任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事)，績效良好。</p> <p>(二)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國營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p> <p>(三) 從事相關學術工作，聲譽卓著。</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p>
二	總經理	<p>總經理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一) 曾任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事)，績效良好。</p> <p>(二)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國營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p> <p>(三) 從事相關學術工作，聲譽卓著。</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p>
三	副總經理	<p>副總經理其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p>

			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四	董事及監察人	<p>一、董事及監察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其派任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惟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每年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即更換：</p> <p>(一) 曾任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事)，績效良好。</p> <p>(二)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國營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p> <p>(三) 從事相關學術工作，聲譽卓著。</p> <p>二、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一) 具備前三款條件之一。</p> <p>(二) 任職該國營事業機構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p> <p>(三) 任職該國營事業機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公股勞工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附註		重要管理人員不得有「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各職位所列資格條件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